市政协2019001号重点提案：

践行习近平新时代治水理念

提升莆田市水资源管理水平

民革莆田市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亲自擘画、亲自推动木兰溪治理，实现木兰溪流域“变害为利、造福人民”的目标，为我们创造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今年9月，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和省级主要媒体，集中报道了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极大提升莆田城市的知名度,提振了莆田干部群众的精气神,为莆田的发展增强了信心,更直接推动莆田水资源建设管理的水平。

近年来，莆田市坚持统筹规划，科学指导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注重城乡、山川水安全统筹，综合考虑自然、经济、社会因素，综合考虑流域、地域特点，科学确定规划和建设单元，实现水安全规划城乡全覆盖。注重各类水资源统筹，对地表水、地下水等实行总量控制，合理规划和分配用水指标；对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分类规划，实现再利用。坚持节约优先，着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加强水生态建设和保护，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水资源分布空间不均衡。**莆田市是一个水资源总量较为缺乏的城市，人均水资源量不到全国的1/2、全省的1/3，总量不足且分布不均，北部山区水资源丰富，中南部严重缺水，存在明显的空间不均衡问题。

**2、水质提升压力较大。**木兰溪、秋芦溪等流域水质不稳定，生活饮用水水源个别指标有时超过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沿海小流域普遍水质超过IV类，城市内河水体枯水期黑臭。

**3、水污染防治方面。**虽然一直很重视，采取多种措施，取得很大成效，但仍存在各流域沿线部分乡镇生活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溪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尚不均衡，流域内农田、商品林施肥后经雨水冲刷流入溪流，个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时存在偷漏排污行为，工业企业排污大部分接管或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主干管，但仍存在个别企业偷排、超标排污等隐患。

**4、水资源调度管理方面。**存在木兰溪及主要汇水支流上游水资源和水电站发电未能统一科学合理调度，枯水期水库电站的下泄流量和河流的生态基流不足，导致下游流域水体自净能力下降。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治水理念**

2015年2月10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保障水安全，关键要转变治水思路，要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治水。这既是治水管水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思想理念的发展。节水优先，是倡导全社会节约每一滴水，营造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努力以最小的水资源消耗获取最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空间均衡，是坚持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审视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关系，强化水资源环境刚性约束；系统治理，是统筹自然生态各种要素，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有机结合起来，协调解决水资源问题；两手发力，是政府和市场协同发挥作用，既使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发挥好作用，也更好发挥政府在保障水安全方面的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制度保障作用。

 **2、提升节水型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巩固提升我市节水型试点城市建设与管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从观念、意识、措施等方面入手，像抓节能减排一样抓好节水。应加快转变农业用水方式，控制和减少大水漫灌，大力发展节水型现代农业，切实提高农业用水效益，同时积极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努力降低吨粮耗水。应大力加强工业污水综合治理，鼓励使用循环水，同时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在高耗水产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工程，严禁取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产业，新上项目一律实行水资源论证。城市建设和城市用水需求应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支撑能力，加大供排水管网改造力度，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提高污水处理和中水利用率，严禁盲目兴建不切实际的人造水景。

 **3、完善构建“三水源三通道”的均衡格局**

 抓好水资源配，工程建设，尊重自然规律，尊重水的自然属性，坚持科学论证，着眼长远发展，促进水资源合理流动和战略调配，完善建设跨流域、跨区域的调水工程，让水利工程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百姓。因地制宜规划实施“三水源三通道”供水战略，抓好西北部仙游金钟及九仙溪水库群、莆田中部东圳水库水源和东北部涵江萩芦溪供水水源通道建设和管理，形成完善三条纵向供水的均衡格局，为主要全力扩大金莆供水覆盖面并发挥效益，抓紧探索在中南部水厂输配水主要干管上进行互联互通，实现全市水资源统一调度。

 **4、打造水生态文明的样本**

 既注重源头治理这个“本”，也抓好污染治理这个“标”。一方面，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植树造林增绿，巩固封山育林成果，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增强东圳、金钟、古洋、东方红等重点水库流域、木兰溪源头等重点区域的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自我修复功能，着力构建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另一方面，加强水污染治理。决不允许盲目发展，决不要发臭的GDP。要利用环境约束的倒逼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控，加大对偷排漏排的处罚力度。切实落实企业减排治污的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排污不达标的企业，要先治理后生产。同时，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

**5、建管并重严格水资源管理**

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的作用，解决好治水兴水中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水治理体制机制。一方面，发挥好政府作用，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守住水资源三条红线，科学制定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在出台《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水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实现水资源占补平衡；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强化水功能区监管，做到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建立水资源综合管理体制，着力破解“九龙治水”“多头治污”难题。另一方面，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公益性和经营性水利建设分离，创新水利建设投入机制，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水利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引导经营性水利逐步走向市场。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2019001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民革莆田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践行习近平新时代治水理念，提升莆田市水资源管理水平》(2019001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有效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水资源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18年以来，中央媒体集中报道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水利部部长导鄂竟平、副部长田学斌、魏山忠分别莅莆指导水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水利工作，省委书记于伟国、省长唐登杰、副省长李德金等莅莆检查指导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作，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以高分通过验收并获优秀等次，2017年度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均荣获优秀等次，2018年度全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名列前茅。

2018年，全市用水总量11.2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21.6%、22.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54以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88.9%，为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创建美丽的中国示范区提供坚强水利支撑保障。

一、主要工作和做法

**（一）创新机制，促进长效管理。**一是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成立以市长为主任的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制订年度用水总量年度用水计划，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制度，严格水域蓝线管理，建立河流管养制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中心城区主要河流水质监控能力建设。二是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出台定期通报、公开曝光、有奖举报、服务外包、严肃问责等五方面长效机制。三是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出台《莆田市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由流域下游地区按比例补偿上游地区。

**（二）规划引领，严格依法依规治水。**高规格、高标准编制全市水资源合理配置规划、城乡供水专项规划、城乡水系及蓝线规划、南北洋防洪排涝规划等，为水利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取得地方立法权后，颁布了《莆田市东圳库区水环境保护条例》，把水源地保护上升到法规层面，并开展城市生态绿心立法工作。全省率先探索成立公检法服务保障河长制工作站，建立重大事项沟通协调制度和流域治理案件快立、快审、快判机制，开展专项联合执法等，一非法采矿案入选福建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三）先行先试，开展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一是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上蓄、中防、下排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木兰溪干流全线防洪工程全面闭合，建设兴化湾、平海湾、湄洲湾防洪排涝工程，县级以上城区防洪已100%达标。建成金钟水利枢纽引水配套、乌溪水库等工程，构建一核多源、北水南送、东西互济、丰枯调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二是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重组莆田市水务集团，建立从水源、引调水、制水到配水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实现从水源地到水龙头、从供水到水处理水务的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和整区连片供水。三是创新投融资。发挥水务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引进PPP、EPC、POT等投融资建设模式，筹集水资源工程建设资金，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四）系统治水，全面改善水环境。**近年来，我市大力开展了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木兰溪、萩芦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南北洋河道等安全生态水系，持续开展畜禽养殖“反弹复建”整治、农业面源等污染整治，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创新城乡河道卫生一体化保洁。建设安全生态水系500多公里，打造错落有致的河道水环境；实施水系连通、截污收污、清淤清障、生态引水等，推进下游399条内河与木兰溪互连互通，打造源清流洁的水域环境。北洋河网消除劣V类水质，木兰溪、延寿溪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90%以上。加强重点流域及水源地整治，省控25条小流域29个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由65.52%上升到72.41%，东圳水库水质由过去IV或III类水提高到Ⅱ类水标准。

**（五）用水管理，建设节水型社会。**自2013年我市创成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以来，积极推广节水改造技术，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一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限制高耗水项目落地企业进驻，主动淘汰一批投资大、税收高但高耗水项目。推广升级工业节水技术，组织推荐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和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推动企业水循环利用和废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二是扎实推进农业节水技术改造。实施了小农水重点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高效节水灌溉体系；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在节水设施上采用水肥一体化新技术，示范推广痕量滴灌技术。三是积极推广普及节水产品，大力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改建，降低管网漏损率。四是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建设，城厢区完成第一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建设任务，秀屿区按照省水利厅的要求加快推进第二批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区。

**（六）舆论宣传，营造管水治水爱水护水良好氛围。**长期以来，我市以日常性宣传和“世界水日”“中国水周”“5.12防灾减灾日”“河长日”“世界环境日”“城市节水宣传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12.10福建省水土保持宣传日”等定期开展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广告屏、社会公共宣传资源等媒体、载体和深入社区、用水户等途径和形式，对节水政策法规、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等知识，持续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惜水爱水意识，多年来，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全面动员的立体宣传态势。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我局将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吸纳贵委的建议，认真按照国家、省级的有关要求，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努力提高水资源管理工作水平和能力，推动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顶层谋划。**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以及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进一步加快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巩固提升的顶层谋划，梳理系统治理思路，谋划可持续发展总体布局。目前，我市已委托水利部水规总院编制《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规划》，并在水利部汪总规划师的指导下基本确定了规划方向和纲要。

**（二）保护与修复并举，统筹治理生态。**在现状治理效果的基础上，对于现状生态环境较好的流域上游河段进行系统保护；实施支流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木兰溪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效果；进一步疏通木兰溪下游及南北洋河网水系，启动流域沿线的重点区域的片区改造，强化生态廊道的连通，采取外源截污、内源控制等手段，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治理与修复。

**（三）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洪涝潮共治。**秉承洪涝潮共同治理的思路，构建海陆统筹、洪涝潮共治的防洪减灾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加强上游水库调度控制木兰溪洪水，增强蓄洪、防洪能力，提升河网水系排洪、排涝能力；利用城市绿心和现有湖塘滞蓄部分涝水，通过涵闸和泵站联合调度控制涝水出路。

**（四）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一体化供水。**坚持节水优先，巩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加强全市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市、县（区）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创建工作。围绕“三水源服务三港湾”，加快蓄水、引水、大水厂等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试点工作，形成高质量的现代化供水基础设施网络。

**（五）创新管控机制，构建水资源体系。**紧扣福建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试验田”的重大战略定位，建立健全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创新河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三条红线”管理，落实总量强度双控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水生态文明绩效评价与考核体系。

最后，再次感谢贵委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不遗余力地为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状况作出应有贡献。

 莆田市水利局

2019年9月16日